**关于水泥供货热门合同样书**

甲方： 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： 签订时间：
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就水泥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水泥需求计划量

1、乙方 工程地所需水泥由甲方供应，数量 吨，每吨 元，甲方所供水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明书。

2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应提前\_\_\_\_日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水泥供货计划量及下货地点，甲方收到水泥用量计划后应及时组织货源按乙方指定的时间，送到目的地。

3、费用承担：由甲方送货到乙方工地指定的现场堆放点，卸车由 承担，以乙方收量计算。

4、自乙方通知甲方后，甲方按乙方计划将水泥送至工地，如遇其它特殊原因，双方另行友好协商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1、货到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，鉴于甲方为乙方垫资，乙方不得更换供应商，甲方按实际到场的水泥数量按时结算。周期计算以甲方第一批交货日起计算、转支。

2、甲方规定财务人员季全友收款，其它人签字收款甲方视为无效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

三、收货及验收

1、乙方委托 电话 身份证号： 以其签字的送货单和欠条为甲方结算凭证。

2、乙方指定的收货代表，在甲方三联送货单上签字，视为乙方对水泥的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予以确认。

3、甲方按乙方规定时间将水泥运到乙方指定的工地时，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安排人员接收，逾期一切材料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超过付款期限，则需付违约损失，违约损失按超期未付货款每天每吨加价 元计算，直到全部货款和违约损失金付清为止。

2、乙方如未按合同支付水泥款、垫资费用及其它费用给甲方时，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，直到货款付清为止。

3、乙方如中途停止施工(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，工程报建手续不齐全或其它原因)，乙方必须全部付清甲方所有货款及费用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所订的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，如一方变更或修改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付款，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其它事项：

1、洋XX厂价为395元吨，市场运价220元。

2、价格随行就市。如有变动，则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定及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到甲乙双方货款两清之日自行终止，望双方共同履行，相互遵守。

甲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